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为 1,467,852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认购对象要求，公司确定了 22 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经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同意 22 名参与人认购预留的 1,467,852 股。认购价格为 7.03 元/股。锁定期安排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

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后分期解锁。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